

欽定臺規

二十三

欽定臺規卷三十七

巡察二

鹽政

順治元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御史一員巡視鹽課○八年題准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又都察院題准長蘆離都城甚近舊制不立期限兩淮定限五十日兩浙六十日河東三十日在內以請

訓日爲始在外以交代日爲始計程往返並不許枉

道回家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叅罰一月以上  
重加叅處兩月以上題叅調用○又奉

上諭朕親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及各處所報  
鹽課每報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課外  
餘銀非多取諸商人卽係侵剋百姓大屬弊政戶部  
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  
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有御史及運司各官貪縱者  
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請治罪用布  
朝廷恤商裕民至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京城

內外及各督撫巡按徧傳道府州縣鹽運等官實力  
遵行○十年吏部等衙門覆准停止鹽差御史鹽務  
責成各運司○十二年戶部覆准課多逋欠由  
運司權輕難以糾劾鎮將抑制豪強禁止私販  
兩淮等四處鹽法請仍擇廉能風力御史巡視  
○十五年九卿覆准巡鹽之後不許再差巡鹽  
原籍並已經巡按過地方俱應迴避○又九卿  
覆准鹽倉等差俱關繫錢糧候親身交代凡御

史奉

旨後將鹽引親身帶往。○十六年吏部覆准方面有  
司地方有關涉鹽法令巡鹽御史舉劾其無關  
涉鹽法等官概不准舉劾。○十八年都察院題  
定各項錢糧向有考成則例薦舉概不准行其  
有不肖官員仍聽糾察。○是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內外大小官  
員豪勢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  
課官員有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者卽能多  
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卽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

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其畏勢徇情。課額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須嚴加稽察。叅奏本主。並行重處。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併從重治罪。不饒。○又都察院題定。巡視鹽茶倉等差。俱關繫錢糧。御史差滿之時。戶兵二部題覆。咨院發河南道據咨冊查考。其催徵錢糧。或足額溢額。號件全完。准紀錄加級。回道管事。或催徵怠緩。錢糧虧額。號件不完。照戶部定例處分。○康熙二年。都察

院題請差巡鹽官員奉

旨以後各御史差遣差回者論其回道日期未差者論其到任日期差未滿撤回及復補者論其繳勅及補任日期不必照前新舊間開就其中日月深者在前開列具奏○三年奉

旨出過兩淮兩浙巡鹽一次者不必再開○五年都察院題准除巡倉長蘆二差地近不議外以後兩淮兩浙河東御史以到任日爲始扣足九箇月卽行報滿由院豫爲題請新差御史照定期赴

任接徵不得一日空懸。○六年戶部題准以後  
鹽差御史遇閏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三箇月  
算一年差滿考覈。○又都察院題准鹽差遇閏  
月之年照戶部題定新例作十三箇月近差扣  
至十一箇月仍於兩箇月前報滿遠差扣至十  
箇月仍於三箇月前報滿如無閏月之年照康  
熙五年舊例遵行。○七年戶部等衙門覆准鹽  
差應將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每處選  
擇賢能滿漢官各一員差遣。○又九卿覆准鹽

差御史向例將所轄地方官員賢者薦舉。不肖者題叅。順治十八年停止薦舉。查得賢者薦舉。不肖者題叅。以示勸懲。相應仍照舊行。○又都察院覆准。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二百四十四員。應薦三員。兩淮所轄方面官四十五員。應薦二員。有司官三百十七員。應薦五員。兩浙所轄方面官二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一百五

十七員應薦二員。如果無堪薦官員，停其薦舉。  
○八年，九卿覆准出差巡鹽有舉劾地方官員  
賢否及查拏惡棍之責，應停六部官員差遣，仍  
差御史。○十年，都察院覆准鹽差向係一員，並  
無廢事。或滿或漢，每處應止差一員。○又都察  
院題准巡鹽御史向來俱有一定駐劄衙門，一  
應催徵錢糧，整理鹽法，俱可責成。御史實心綜  
覈，亦不致誤事。此後除秤掣鹽勛地方仍舊秤  
掣外，其循例出巡通行停止。○十一年，九卿覆

准停差巡鹽御史將稽察題報事宜歸併巡撫兩淮歸併安徽巡撫兩浙歸併浙江巡撫長蘆歸併直隸巡撫山東運司歸併山東巡撫河東歸併山西巡撫○十二年九卿覆准巡撫事務殷繁鹽差勢難兼理應仍差御史巡視○又都察院覆准舊差報滿之日必遴承差或一人或二人前來迎接新差以後差役長接及出入衙署應嚴行禁止其從前巡按必令單騎就道不許私帶家人巡鹽自宜悉遵此例嚴行各差御

史不許額外多帶家人到任之後亦不許諸人妄行出入衙署其四差駐劄多在衝津凡有過往親朋官長往來交際概行停止○十六年吏部覆准巡鹽四差御史如有不病商民查出鹽務隱匿情弊多得課銀以濟

國賦應從優議敘○三十年添設兩廣福建巡鹽御史○三十七年題准江廣糧艘回至揚關令於鹽政衙門先遞報單總漕差委官弁在揚州儀徵公同鹽政委員查驗私鹽如有夾帶即將

押運官弁並失察各官一併題叅○四十三年  
戶部覆准兩淮鹽課請照江甯蘇州織造郎中  
曹寅李煦所請令其輪流各兼理一年○四十  
六年吏部奉

上諭著各省督撫巡鹽御史將所交事件分晰已未完  
結有無逾限一年四季奏聞○五十年戶部覆准運  
使官員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  
詳巡鹽御史具題察覈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  
例題叅照依藩司交代例議處至雲南等省未

設運使其管鹽課官員交代亦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照州縣官交代例令巡撫御史取具冊結報部○五十二年都察院題准福建兩廣兩差定限四箇月回京如逾限照例議處○五十五年奉

上諭長蘆鹽差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將漢軍一併開列○五十九年議准兩廣鹽務交與總督管理停差巡鹽御史○雍正元年議准回空船隻過天津關長蘆巡鹽御史會同天津總兵官親往查放

其山東河南交界地方總漕撫鎮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按查如有夾帶私鹽失察各官照例處分○又議准福建鹽課銀兩均攤各場交州縣照數收解鹽務應交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二年奉

上諭河東鹽務交與川陝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三年復差河東巡鹽御史○又都察院題准舊例鹽差印二顆新任官帶一印前去舊任官帶一印回繳原以備途中應奏之事用印但鹽差

到任任事方用印信。新舊各官各有一印。恐有推諉改換情弊。請嗣後祇給一印。新舊交代。○四年定兩淮河東長蘆鹽政報滿更代。由院具揭內閣辦理新

勅俟

勅書送到日。該鹽政卽將舊

勅具揭恭繳。由院轉送內閣。○又奉

上諭。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十二年長蘆巡鹽御史鄂禮奏准。津鹽過關例應報

明掛號盤查驗放。以杜夾帶行私。向緣鹽臣駐  
劄在京。運司運同又分駐滄青二處。天津地方  
無管鹽大員。是以委令天津道及津軍同知。分  
別掛號驗放。後鹽臣與運使運同俱移駐天津。  
凡有鹽船過關。一一盤查驗放。稽察已屬周密。  
而天津道同知掛號之例。仍相沿未改。鹽船抵  
關。必須呈報各衙門掛號停泊守候。不過按引  
收其公費。並無稽察實事。殊於鹽政無補。請自  
本年爲始。商船過關。經鹽政衙門盤查驗放之。